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们对公司即将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了审计。

在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关于对季报进行审计的有关规定，重点关注了以下内容：

- (1) 财务报表编制是否遵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；
- (2)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、是否发生变化；
- (3)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；
- (4)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；
- (5)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相关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误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(陈 浩)

(束龙胜)

(葛 愿)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